



单位登记号:	510115000436
项目编号:	SCHCJCJSGFYXGS86 4-0001

四川衡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衡测（监）[2022]第 05001 号

项目名称：成都洪汇肉类加工有限责任公司排污现状监测

委托单位：成都洪汇肉类加工有限责任公司


监测类别：委托监测

报告日期：2022 年 5 月 12 日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声 明

- 1、报告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骑缝章及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盖章无效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3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七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处理。
- 4、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5、需要退还的样品及其包装物可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领取，逾期不领者，视弃样处理。
- 6、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- 7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、科学性、对所出具的数据负责，并承诺保护客户机密信息和所有权。
- 8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9、本报告作为一份完整报告，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或引用本报告。
- 10、本报告解释权归四川衡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。

地址：成都市温江区蓉台大道北段 388 号“海峡中小企业孵化园”孵化中心大楼

电话：（028）-82693685

邮政编码：611130

传真： 82693685

1、项目概况

受成都洪汇肉类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对成都洪汇肉类加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排污现状监测，并于5月5日至5月11日对样品进行检测分析。

本项目位于成都温江金马镇。

2、监测项目

2.1 废水：pH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悬浮物、动植物油、总磷、总氮、大肠菌群数。

3、监测频次、监测点位及监测时间

3.1 废水的监测频次与监测点位布点方式按照相关规范要求，并执行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457-92)表3中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。

(1) 监测频次：监测1天，每天监测3次。

(2) 监测点位：监测点位置见表3-1及附图。

表3-1 废水的监测点位

监测类别	监测点位编号	监测点位位置
废水	1#	污水处理站排口

(3) 监测时间：2022年5月5日。

4、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编号、检出限见表4-1。

表4-1 废水的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pH	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	HJ1147-2020	便携式酸度计 HC/QD-C-A/0-181	0.01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50ml 滴定管	4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(BOD ₅) 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-2009	生化培养箱 HC/QD-C-A/0-043	0.5mg/L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 11901-1989	分析天平 HC/QD-C-A/0-007	4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535-2009	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C/QD-C-A/0-026	0.025 mg/L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11893-1989	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C/QD-C-A/0-026	0.01mg/L

表 4-1 废水的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（续）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HJ636-2012	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C/QD-C-A/0-026	0.05mg/L
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红外测油仪 HC/QD-C-A/0-020	0.06mg/L
大肠菌群数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多管发酵法	GB/T5750.12-2006	电热恒温培养箱 HC/QD-C-A/0-017	—

5、监测结果

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废水监测结果表

单位：mg/L（pH 为无量纲）

监测项目	监测日期	监测点编号	监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
			一次	二次	三次	平均	
pH	2022.5.5	1#	6.94	6.98	9.91	—	6.0~8.5
化学需氧量			23	28	21	24	500
五日生化需氧量			7.48	7.88	7.76	7.74	300
氨氮			0.598	0.432	0.467	0.499	20
悬浮物			16	14	19	16	350
总磷			3.96	3.92	3.93	3.94	—
总氮			26.6	26.5	26.4	26.5	—
动植物油			ND	ND	ND	—	60
大肠菌群数(MPN/L)			1.6×10^4	1.6×10^4	1.6×10^4	1.6×10^4	—

备注：“—”表示无标准限值；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。

评价结论：本次监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废水监测因子的监测值中，pH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悬浮物、动植物油、大肠菌群数符合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457-92）表 3 中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。
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制：[签名]

审核：[签名]

签发：[签名]

日期：2022年5月12日

日期：2022年5月12日

日期：2022年5月12日